

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以來，其後歷經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、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、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及一百年十月十四日四次修正。配合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，及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，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屬自治事項，無須於本細則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。
- 二、定明重劃區內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，並刪除農路、水路及有關工程之協議書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三、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修正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）
- 四、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，配套增訂本條例所稱水路之定義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）

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(刪除)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縣(市)主管機關為縣(市)政府，其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如次：</p> <p>一、地政科(局)：重劃區之勘選，農地重劃計畫書之擬訂、土地測量、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調查、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查估、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所需工程費用預算決算之編製、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、權利清理、地籍整理、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、維護、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農業局(科)：會同勘選重劃區、查估農作改良物補償，區內防風林之營造、農業區域發展規劃、農產專業區或各種農業經營計畫及農業機械化經營推行配合事項。</p> <p>三、建設局(科)：會同勘選重劃區、查估建築改良物補償，區內基層建設、區域性排水改善之配合及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、維護之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社會局(科)：會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規定之業務劃分為縣(市)政府自治事項，為避免其業務劃分情形與本條規定不符，造成執行困擾，爰予刪除。</p>

	<p>同勘選重劃區、查估墳墓補償，區內農村社區發展及墳墓拆遷公告等配合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，由<u>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u>興辦。農路、水路及有關工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或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）</u>興辦。其由農田水利署興辦者，應由縣（市）政府與農田水利署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驗收、經費撥付、決算、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，訂立協議書。</p>	<p>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，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<u>協調興辦</u>。農路、水路及有關工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。其由農田水利會興辦者，應由縣（市）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驗收、經費撥付、決算、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，訂立協議書，<u>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</u>。</p>	<p>一、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，除有水利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所稱之區域排水外，尚有市區排水、農田排水、事業排水及其他排水等；其中市區、農田及事業排水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，其他排水則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自治法規管理，其性質非屬水利主管機關之權責，不宜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。又農地重劃區涉及區域性排水工程時，地方政府於先期規劃階段已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，實務執行上尚不致產生主管機關認定爭議，爰刪除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規定，修正為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其原有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，土地則移轉登記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，爰將「農田水利會」修正為「行政</p>

		<p>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」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定重劃區內農路、水路及有關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興辦者，縣(市)政府與農田水利會訂立協議書後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，其目的係為能順利工程並便於監督，考量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中央機關，無再將協議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必要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爰刪除上開核備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水路，指為農事經營需要之農田灌溉、農田排水圳路及灌溉蓄水設施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因應現代化農業、極端氣候變遷及穩定農地重劃區灌溉水源需求，農地重劃區適當位置有設置灌溉蓄水設施之必要，如蓄水池、埤池及農塘等，以達貯蓄水源作為輔助農業灌溉用水之功能，並考量灌溉蓄水設施為農地重劃區內因應農事經營需求之設施項目，且為整體水路系統之一部分，爰增訂本條定明水路定義，以利實務執行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。 二、法律依據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： 一、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。 二、法律依據。</p>	<p>一、將本文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其土地移轉登記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</p>

<p>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四、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、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。</p> <p>五、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、水路土地面積。</p> <p>六、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。</p> <p>七、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、工程費用負擔方式。</p> <p>八、預定工作進度。</p> <p>九、其他。</p>	<p>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四、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、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。</p> <p>五、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、水路土地面積。</p> <p>六、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。</p> <p>七、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、工程費用負擔方式。</p> <p>八、預定工作進度。</p> <p>九、其他。</p>	<p>田水利署，故重劃區內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已為公有，爰刪除第五款「及農田水利會所有」文字。</p> <p>三、其餘款次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、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、水路土地，包括重劃前已登記、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、水路土地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、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、水路土地，包括重劃前已登記、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、水路土地。</p>	<p>刪除「及農田水利會所有」文字，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、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水利狀況調查。</p> <p>二、高程及地形測量。</p> <p>三、農路、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、報告書送審。</p> <p>四、農路、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。</p> <p>五、農路、水路工程設計。</p> <p>六、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。</p> <p>七、工程發包。</p> <p>八、放樣施工。</p> <p>九、施工管理。</p> <p>十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、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左：</p> <p>一、水利狀況調查。</p> <p>二、高程及地形測量。</p> <p>三、農路、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、報告書送審。</p> <p>四、農路、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。</p> <p>五、農路、水路工程設計。</p> <p>六、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。</p> <p>七、工程發包。</p> <p>八、放樣施工。</p> <p>九、施工管理。</p> <p>十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。</p>	<p>一、將第一項本文「如左」修正為「如下」。</p> <p>二、將第二項「農田水利會」修正為「農田水利署」，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。又實務上辦理重劃區農路、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，無論是否在灌區範圍，原農田水利會皆派員參加，爰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

<p>十一、辦理決算。 前項農路、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，農田水利署應派員參與。</p>	<p>十一、辦理決算。 前項農路、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，<u>其在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內者</u>，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。</p>	
<p>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、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之計算公式： <u>(一) 重劃前：</u> 1、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＝耕地坵塊規劃面積＋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 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＝(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)÷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<u>(二) 重劃後：</u> 1、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、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公式如左： 一、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 <u>(一) 重劃前</u> 1、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＝耕地坵塊規劃面積＋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<u>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、水路土地</u>總面積 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＝(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<u>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、水路土地</u>總面積)÷重劃前參</p>	<p>一、第一項刪除第一款「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、水路」文字，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 二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</p>

積=耕地坵塊規劃面積

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=(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-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)÷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

二、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之計算公式：

(一)重劃前：

1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=(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-政府應分擔之費用)÷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

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=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÷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

(二)重劃後：

1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

加分配耕地總面積

(二)重劃後

1、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=耕地坵塊規劃面積

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=(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-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、水路土地總面積)÷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

二、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

(一)重劃前

1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=(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-政府應分擔之費用)÷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

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=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

<p>各項工程費 數額 = (重 劃各項工程 費用總額 - 政府應分擔 之費用) ÷ 重劃後可分 配耕地總面 積</p> <p>2、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抵費 地面積 = 每 公頃耕地應 負擔重劃各 項工程費之 數額 ÷ 重劃 區每公頃耕 地平均地價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 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 僅供作業時參考，實際 計算負擔時，仍以重劃 後之計算式為準。</p> <p>受益較低之土地或 村莊內土地，其農路、 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 適用本條之規定。</p>	<p>數額 ÷ 重劃 區每公頃耕 地平均地價</p> <p>(二) 重劃後</p> <p>1、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重劃 各項工程費 數額 = (重 劃各項工程 費用總額 - 政府應分擔 之費用) ÷ 重劃後可分 配耕地總面 積</p> <p>2、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抵費 地面積 = 每 公頃耕地應 負擔重劃各 項工程費之 數額 ÷ 重劃 區每公頃耕 地平均地價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 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 僅供作業時參考，實際 計算負擔時，仍以重劃 後之計算式為準。</p> <p>受益較低之土地或 村莊內土地，其農路、 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 適用本條之規定。</p>	
<p>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 與非農田水利署管理之 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， 由縣(市)主管機關指 定機關、團體管理維護 者，縣(市)主管機關 於工程驗收後，將農 路、水路用地資料及有 關工程設施、竣工圖說 及地籍資料，列冊送交 指定之機關、團體接管</p>	<p>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 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 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， 由縣(市)主管機關指 定機關、團體管理維護 者，縣(市)主管機關 於工程驗收後，將農 路、水路用地資料及有 關工程設施、竣工圖說 及地籍資料，列冊送交 指定之機關、團體接管</p>	<p>將第一項及第二項「農田 水利會」修正為「農田水 利署」，理由同第三條說 明二。</p>

<p>維護。</p> <p>重劃區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，其工程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，於工程驗收後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，交由農田水利署逕為接管；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，於工程驗收後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、工程設施、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，列冊送交農田水利署接管，工程驗收時，農田水利署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。</p>	<p>維護。</p> <p>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，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，於工程驗收後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，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；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，於工程驗收後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、工程設施、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，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，工程驗收時，農田水利會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。</p>	
<p>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，農路、水路之管理機構，對於重劃區之農路、水路，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，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。</p> <p>前項農路、水路之管理維護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，農路、水路之管理機構，對於重劃區之農路、水路，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，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。</p> <p>前項農路、水路之管理維護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。</p> <p><u>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，其管理維護應依照水利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。</u></p>	<p>一、重劃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，由該署依其相關規定管理與維護，無須於本條規定，爰刪除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